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交警大队
司法鉴定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司法鉴定采购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，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霞海南路1号，联系人：邓先生。联系电话：0668-5590509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司法鉴定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痕迹司法鉴定等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 （1）对1辆小型轿车、1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； （2）对1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事故过程的车速变化情况检验鉴定； （3）对3辆普通二轮摩托车、1辆小轿车的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； （4）对2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；

		（5）对 2 辆普通二轮摩托车、1 辆小轿车与 1 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的事故形态进行检验鉴定，15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并出具司法鉴定报告。 2、服务类型：司法鉴定 3、服务总额约为：41000-41800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地点：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。 3. 方式：司法鉴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按行业规范计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1 月-2026 年 12 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，2 天内重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司法鉴定报告，否则解除合同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

		金额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1、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项目业主有权拒收，并且中介服务机关须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 2、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不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，项目业主向中介服务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（1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（2）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 （3）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13	备注	